

武汉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程序，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有效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严肃性和延续性，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项目变更和概算管理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要深入开展前期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建设标准、规模和方案，合理确定投资概算，审批确定的项目设计方案和核定的概算是指导项目建设和投资控制的依据。项目方案不变更和概算不调整是常态，项目变更和概算调整是例外，确需方案变更和概算调整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原则上项目重大变更事前报批，重大变更不超过2次，概算只调整1次。

二、项目变更审批

依据项目变更发生的时间，将项目变更分为两个阶段。

(一) 初步设计报批阶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初步设计报批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根据投资变化额度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超过比例在 10%（含 10%）以内的，项目单位应分析初步设计概算超可研批复投资的原因，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直接申报初步设计；

二、超过比例在 10%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分析初步设计概算超可研批复投资的原因，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可重新编制并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审批后方可申报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实施阶段

一、变更分类。建设实施阶段的变更分为一般变更和重大变更。因规划调整、功能调整和地质条件与实际不符引起的建设范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地基处理方案、结构形式的变更为重大工程变更。一般变更是指除重大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

二、变更分级管理。建设实施阶段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制度，一般变更由项目单位审核把关后组织实施，重大变更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一般变更审批程序。一般变更由项目单位审核把关后组织实施。项目单位要建立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内控手续后方能实施。

四、重大变更审批程序。

1.项目变更发起。项目单位对变更需求、原因和依据内部审核并报请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编制变更设计方案。

2.项目变更方案编制。项目单位组织原初步设计单位编制变更方案。项目变更引起规划方案调整、环境影响变化、社会风险影响变化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变更方案编制时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3.项目变更专家咨询。项目单位应委托咨询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4.项目变更决策程序。

根据项目变更对投资概算的影响程度，项目变更决策程序如下：

一是项目变更后不超过初设批复概算的情形：

1) 变更金额在 1000 万以内的（不含 1000 万），项目单位按内控程序审核后实施。

2) 变更金额在 2000 万以内的（不含 2000 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 变更金额在 2000 万以上 5000 万以下的（不含 5000 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4) 变更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含 5000 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报重点工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是项目变更后超过初设批复概算的情形：

5) 项目变更概算超过初设批复概算 5% (含 5%) 以内且变更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6) 项目变更概算超过初设批复概算 10% (含 10%) 以内且变更金额在 2000 万以下的,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7) 项目变更概算超过初设批复概算 20% (含 20%) 以内且变更金额在 5000 万以下的,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 由重点工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8) 项目变更概算超过初设批复概算 20% 或变更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 由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5. 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变更按程序决策后, 发改局对变更方案和内容进审批, 作为工程审计的依据。

三、项目概算调整

(一) 概算调整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已经批准或者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 以及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管委会批准的重大变更等原因确需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 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 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发改局报批后实施。

(二) 概算调整程序

一、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

二、申请概算调整幅度不超过 10%的，发改局根据项目结算或决算审计结论调整概算。

三、申请概算调整幅度超过 10%的，发改局商审计局纳入审计计划审计后按审计结论调整概算。

四、变更管理责任

1.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项目单位宜明确由一个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总责，统筹各专业各专项设计。

2.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3. 发改局负责概算核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审批和调整概算手续。

4.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5. 设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

6.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7.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